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詐欺犯處遇方案及成效評估工具設計之研究

委託研究需求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壹、研究緣起

隨政府近年來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詐欺犯已攀升至監獄收容人口的二成以上，其結構性的膨脹使詐欺犯處遇成為當前矯正機關亟需面對的優先課題。實務觀察與部分研究指出，詐欺犯罪者的動機雖多元，但普遍具備特殊的心理特徵。部份詐欺犯罪者係基於「投機僥倖」與理性的利害評估而犯罪；部分詐欺犯罪者（如車手、人頭帳戶提供者）則因同儕勸誘或經濟困境而一時失慮，或其本身亦為詐騙受害者。儘管涉案程度不同，這類收容人大多存有價值觀偏差、缺乏同理心，且極易運用「合理化機制」（如將被害人視為咎由自取）來減輕犯罪罪惡感。

然而，當前矯正機關將詐欺犯歸類於「一般性處遇」，僅施以通案式的法治教育或品格課程，缺乏針對其行為模式、認知偏差、再犯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所設計的專屬處遇方案。若未能精準回應詐欺犯罪者利益導向的單軌思維，不僅教化成效極其有限，亦不利於降低其出獄後的再犯率。

除了實務上面臨的困境，現有學術文獻在詐欺犯的處遇評估上也存在顯著的空白。過去有關詐欺犯罪的研究，高度集中於前端的犯罪成因探討與偵辦查緝階段，針對刑事司法體系後端「詐欺犯處遇方案」的實證研究極為稀缺。這導致目前各矯正機關在辦理收容人處遇時，僅能依循行政函示逐步摸索，缺乏科學實證基礎與專業的成效評估機制，使其教化質量難以客觀衡量。

基於上述實務困境與學術缺口，本研究欲探討之核心問題為：我國詐欺犯罪者具備哪些獨特的認知偏差與風險/保護因子？又該如何基於這些實證特徵，建構一套客觀、標準化且能有效降低再犯的專屬處遇方案？因此，本研究旨在透過客觀的實證研究，深入剖析詐欺犯（包含不斷重複犯詐欺罪的犯罪者與一時失慮或僅犯一次之犯罪者）的特殊認知、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進而建構一套具科學實證基礎的專屬處遇方案，以期有效強化矯正成效並落實對社會與被害人的保護。

貳、研究目的

基於本研究之緣起與當前實務上面臨的挑戰，為有效解決矯正機關詐欺收容人遽增且缺乏專屬處遇方案之困境，本研究旨在透過國內外文獻評析與質化實證途徑，達成以下三大具體目標：

- 一、對標國際矯正趨勢評析詐欺收容人收容策略與處遇機制之優劣：盤點我國針對詐欺收容人之各面向處遇現況（聚焦於教化輔導、作業、技能訓練、社會支持、生活管理、社會復歸等核心構面），並借鑑國際主流之非暴力犯罪矯正策略與社會復歸典範，釐清當前實務執行所面臨之困境與盲點，以作為精進我國收容與處遇機制之客觀依據。
- 二、實證我國詐欺收容人之類型化特徵與核心需求：透過質性深度訪談收容人，並結合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之焦點團體座談，實證分析不同風險程度詐欺收容人（如核心與非核心犯罪者）之特殊犯罪原因、心理特質、認知偏差（如合理化機制），進而辨識其在矯正與復歸社會過程中的實際資源需求。
- 三、建構具本土適配性之專屬處遇方案與成效評估工具：綜合前述實證數據、我國法治脈絡與實務量能，並借鏡國際策略，研擬一套具客觀、可行性且具差異化特色之「專屬處遇方案」及「成效評估工具」。研究內容宜涵蓋課程、團體及個別輔導等多元處遇模式，並參酌國內外相關策略與實務經驗，提升未來執行彈性與政策參考價值。

參、研究內容

一、國外對詐欺收容人處遇對策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借鏡：

- （一）請研究團隊選擇至少兩個在文化、地域上與我國具比較研究價值，且在詐欺收容人相關處遇議題上具備成熟機制的國家。盤點並比較該等國家針對詐欺收容人及詐欺犯罪問題，在收容策略、處遇對策與實務執行上的優劣與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 (二) 前述具體研究項目應聚焦於：詐欺收容人定義、收容方式、實際需求，及機關處遇現況（含生活管理、作業、技能訓練、醫療、教化輔導、社會支持、生活給養、社會復歸）。特別須著重探討國外針對詐欺犯處遇設計之「成效評估工具」，並分析其如何應對詐欺犯特有的合理化防衛機制等心理特徵。

二、我國詐欺收容人異質性特徵與核心需求之實證研究：

- (一) 異質性分層深度訪談：考量詐欺種類多元、詐欺集團之結構分工與涉案程度差異，研究團隊將對監內詐欺收容人進行配額抽樣。樣本需涵蓋核心犯罪者與非核心犯罪者各若干名，以精準捕捉不同風險（Risk）與需求（Need）個案之犯罪心理與行為的異質性。
- (二) 訪談內容設計：基於研究目的，應針對詐欺收容人固著之單軌思維模式與價值觀偏差進行分析，並將此認知輪廓置於犯罪風險（如核心與非核心犯罪者）中進行差異化對照。包含但不限於：在探究犯罪原因層面，細緻剖析不同風險階層之特殊犯罪成因與心理特質，著重於挖掘其如何運用合理化機制等中立化技術來正當化犯行，釐清認知扭曲生成脈絡。此外，在機構處遇階段，瞭解收容人身心狀態之動態變化及適應歷程，盤點現行矯正教化之實質內涵，實務執行上之困境與盲點，進而對接詐欺犯特定處遇需求。最終，在社會復歸過程，系統性探討此類收容人為克服過往認知慣性，於重返社會所需之具體支持資源，從而串接出由「犯罪生成」、「機構矯治」至「復歸社會」之完整處遇藍圖。

三、建構具本土適配性之詐欺收容人專屬處遇方案與評估工具：

- (一) 評析我國現行體制困境：整合前述國外對策與質性訪談實證數據，檢視我國當前的監獄處遇機制，評析當前「一般性處遇」與通案式教育對詐欺收容人已產生之成效及其面臨的困境與落差。

(二) 發展專屬方案指引與評估工具：基於科學實證基礎，提出在制度、實務與資源配置上的精進建議。研究團隊須具體產出具分級差異化特色之「本土化詐欺收容人專屬處遇方案」（針對核心與非核心犯罪者設計不同模組），方案內容宜涵蓋課程、團體及個別輔導等多元處遇，以及一套具客觀、可行性的「成效評估工具」，以解決當前教化質量難以客觀衡量的困境。

四、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請研究團隊邀集學者專家及矯正機關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針對前述初步研究成果（包含質性訪談發現、專屬處遇方案草案及成效評估工具草案）辦理焦點團體座談。透過理論與實務的交叉檢驗，檢視研究產出之妥適性、本土適配性與實務執行量能之可行性。

五、研究成果發表：請研究團隊執行完成時，除提供完整研究報告外，並應提供中、英文版濃縮論文，並請配合舉辦學術發表會。

肆、研究方法

一、請研究團隊根據研究目的與內容，自行設計具體可行之研究設計、研究流程與研究方法，作為執行研究之基礎。

二、為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研究團隊於實施研究前，應依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並取得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伍、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

一、計畫期程：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在執行過程中，本學院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三、報告格式：

(一) 封面應書明「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

託研究」、「印製年月」；書脊應標明「研究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印製年月」等字樣；書名頁（封面裏頁）格式如附件一。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

- （二）研究報告內容除一般必要章節外，研究調查問卷或大綱、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出國報告書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三）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四）期中（末）報告初稿、完稿及研究成果報告書，內頁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 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四、驗收方式

- （一）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應依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提出研究工作計畫書，並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http://www.grb.gov.tw>），提交本學院確認後，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 （二）期中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 1.期中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1)完成文獻比較，以及提出依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倫理審查情形。
 - (2)提出研究架構、方法、流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以及後續執行之具體規劃。
 - (3)提出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 (4)提出目前經費已使用狀況。
 - 2.廠商應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含)前函送期中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以發文日期為準），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中報告審查會。
 - 3.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5 日(含)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並附具審查修訂說明表（格式如附件 4）送交本學院，本學院送請審查委員確認後，廠商應將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摘要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並檢附領款收據來函請求本學院給付

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40%。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決議為執行標準。

(三) 期末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末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 「目錄」、「表次」、「圖次」、「參考文獻」、「研究限制」、「中、英文摘要」、「關鍵詞」、「研究調查紀錄」及「結論與政策建議」。

(2) 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部分：應針對研究目的，依據研究調查結果，以條列或圖表方式，具體歸納出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2. 廠商應於 116 年 9 月 30 日(含)前函送期末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以發文日期為準），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3.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5 日(含)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並附具審查修訂說明表（格式亦如附件 4）送交本學院，由本學院送請審查委員確認。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決議為執行標準。

(四) 辦理學術發表會之具體要求如下：

1. 廠商應於 116 年 11 月 10 日(含)前繳交約 1 萬 5 千字中文版之濃縮論文，並應含中、英文摘要（不超過 1,000 字）與關鍵字（以 5 個為原則），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不計入濃縮論文主文之總字數。

2. 廠商應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配合本學院於指定之時間與地點（本學院場地或其他經本學院審查核可之活動場地），邀集實務與學術界人士，辦理 1 場學術發表會，並負責前開活動執行所需之各項費用及人力。

(五) 廠商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 15 日內（以發文日期為準）函送本學院下列事項，經本學院點收無誤後，支付第三期價款為總價 30%：

1. 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2. 提交下列資料電子檔：

(1) 中、英文版研究濃縮論文（含 5 個關鍵字）。

(2) 依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後提交的審查修訂說明表修正之研究成果

報告書（包含研究相關附件、附錄等資料）。

(3) 學術發表會實錄（含文字紀錄與照片）。

3.紙本研究成果報告書 20 份（報告書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五、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規定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計畫資料表（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應於成果報告送交本學院驗收之同時，登錄於 GRB 網站；研究報告經本學院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驗收通過後 1 個月內完成登錄於 GRB 網站。

六、中、英文版濃縮論文除於學術發表會發表、收錄於本學院相關刊物外，均由本學院建置於所屬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

七、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八、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學院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契約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九、得標廠商應於 117 年 1 月 10 日(含)前提交完成會計作業所需之各項資料(如支付憑證等)，以便憑供辦理。

陸、委託研究企劃書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企劃書 1 式 10 份參與評審，企劃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5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一）研究主旨。

（二）研究背景分析。

（三）研究架構、流程、方法以及倫理審查規劃。

（四）研究內容大綱。

（五）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目前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以及進行中之研究計畫名稱、委

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頁數）。

（六）研究經費配置應符合附件 2 之支給標準，以及至少具備附件 3 之項目編列）。

（七）各項研究期程及其進度規劃。

（八）研究預期成果。

（九）相關參考資料。

（十）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

（十一）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企劃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柒、智慧財產權歸屬

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悉依契約約定辦理，並歸屬於得標廠商。本委託研究案驗收後，得標廠商所交付之研究報告、相關文件、電子檔及本研究案所產出之其他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本學院所有；如研究成果涉及專利、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其權利亦歸本學院所有。得標廠商應確保其研究團隊成員及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均已就前開權利之取得及移轉完成必要之約定。前開研究成果及所研發之相關產出工具，本學院得自行或提供其他機關（構）無償使用、重製、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利用，得標廠商不得另行請求任何費用。

捌、個人資料之處理

一、得標廠商於本研究案研究中處理之個人資料，不得於合約外使用。

二、廠商於契約完成、中止或解除時，應將個人資料移轉本學院，並立即將所儲存之個人資料刪除。

玖、企劃書評審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學院組成 5 人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二、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總分 100 分）：

項目	內 容	配分
經驗及實績	投標廠商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10%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1.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企劃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40%
投標廠商的專業能力	1.投標廠商對本項議題之瞭解程度。 2.投標廠商組成幅度及執行本案能力。 3.簡報及答詢。	26%
價格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2.給與全職員工薪資至少超過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 倍以上。 3.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3.辦理綠色採購。	4%

四、鼓勵廠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是指「企業自願將其對社會及環境的關懷，融入其商業活動及股東間關係的觀念」，其終極目標在於實現永續經營，並達到企業獲利與社會獲益的雙贏。

為鼓勵所有參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相關指標如下，請各廠商納為具體努力的方向，儘量參與並實踐。

(一) 為員工加薪

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

(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2.給與全職員工薪資至少超過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 倍以上。

(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如提供友善職場空間、同工同酬、辦理性平意識培力相關課程等。

2.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侍親假、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等。

3.友善族群、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如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等。

(三) 辦理綠色採購

說明：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為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所不可或缺之核心價值。鼓勵企業導入綠色採購，並建議員工選購「低污染、省能資源、可回收」的環保產品，除創造國內綠色消費市場之商機，擴展綠色商品市場外，達到節能、減碳及營運成本降低之目的。

拾、廠商評審作業流程

一、投標廠商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得向評審小組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復時間為 10 分鐘。**現場進行簡報之報告內容，如與投標文件(企劃書及簡報檔案)不符或增加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及增加部分，不列入評分。**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文件內檢附評審小組會議簡報電子檔光碟 1 片；**未提供簡報光碟者仍為合格，惟評審當日僅可以企劃書紙本進行簡報，光碟無法讀取時亦同。**評審當日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投標前請詳實檢查光碟檔案是否錄製完成。

二、投標廠商未向評審委員會提出簡報及說明，評審委員得逕依其企劃書內容評審。

三、廠商簡報之順序，依本學院收件時於標封上編號之順序安排。廠商簡報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其他投標廠商不得在場。廠商遲到逾 5 分鐘，

並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審委員得逕行依其企劃書內容予以評審。

四、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 (一)由各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資料及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項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優先議價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五)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書名頁參考樣式】

○○○○○○○○○○○○○○

受委託單位：○○○○

研究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研究計畫編號（GRB）：

○○○○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年○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規定

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院授發社字第 1121300634 號函修正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1、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 2、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 3、研究人員職級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	1、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 2、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 3、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 4、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

	4、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一點五個月。 5、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6、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置合理性。
二、座談會出席費、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辦理。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
三、問卷調查費	1、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依研究報告頁數及份數需要編列。
五、資料蒐集費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1、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七、其他經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費	定編列。	
八、雜支費	最高依一至七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九、行政管理費	1、最高依一至八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附件 3

經費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詐欺犯處遇方案及成效評估工具設計之研究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一、研究人員費	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費用。	
二、研究調查費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專家出席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	
三、倫理審查費	依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倫理審查費用。	
四、報告印刷費	1. 期中與期末報告初稿各印製 10 冊。 2. 研究成果報告印製 20 冊（以 250 頁估；報告書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五、資料蒐集費	蒐集國內外之研究文獻，進行制度發展脈絡與比較觀察。	
六、差旅費	1.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 計畫研究人員進行研討、出席座談會等之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國內出差所需之支出。	
七、學術發表會	辦理學術發表會所必要之一切費用與人力，含海報、請柬、場地布置、講座、司儀、接待人力、餐（茶）點與紙張印刷等。	
八、英文翻譯費	將研究論文翻譯成英文，提供建置於指定網站。	
九、雜支費	1. 研究所需各項文具、紙張、電池、電腦周邊耗材及資料儲存裝置、會議之茶點、便當等。 2.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5 計列。	
十、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10 計列。	
合	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案報告審查修訂說明表

委託研究名稱	詐欺犯處遇方案及成效評估工具設計之研究				
報告內容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請勾選)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報告初稿頁次	研究團隊回應說明 或修訂內容	修訂報告頁次	備註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切結書 1

對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招標採購「詐欺犯處遇方案及成效評估工具設計之研究」乙案，招標機關要求有關擬納入計畫建議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本投標廠商已完全知悉招標機關之規定。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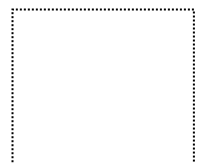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研究主持人：

(簽章)



(請蓋學校、機構或團體大小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辦理委託研究保密切結書 2

本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參與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甲方）116 年度委託研究「詐欺犯處遇方案及成效評估工具設計之研究」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如順利得標，所有參與研究人員，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不因人員離職而終止。
- 二、乙方願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與研究無關之資訊，更不得將研究所得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乙方如有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具切結人：

廠 商： ○○○○○○
代 表 人：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